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基本信息（2018 年度）

一、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人代表	张宏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联系电话	0514-80512892
经营方式、经营类别及数量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41-49、900-046-49、900-039-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30000 吨/年

二、 排污信息

1.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大功率水泵、运输车辆等设备空气动力噪声、振动及电磁噪声，其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达 85dB(A) 左右，噪声源无大变化。根据厂界周边情况布设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废气：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气体（SO₂、HCl、HF）、重金属和二噁英类，一般燃烧排放源有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回

转窑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仓储废气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3. 废水：废物贮存渗沥水直接送废液炉焚烧处置，其他废水（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开发区污水管道，进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 $COD \leq 400\text{mg/L}$, $BOD_5 \leq 15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总磷 $\leq 4\text{mg/L}$, PH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排出的炉渣，反应塔和袋式除尘器捕集到的飞灰、以及二效蒸发残渣、废耐火材料、废空桶、废活性炭、渗滤液、除臭洗涤废水。炉渣主要来源于废物焚烧后的剩余残渣；飞灰主要来源于焚烧产生的飞灰和烟气净化处理时加入的活性炭和消石灰；二效蒸发残渣来源于焚烧炉循环洗涤水通过二效蒸发后产生的残渣；废耐火材料来源于焚烧设备耐火材料的维修和更换；废空桶是盛装废弃物的周转废空桶；废活性炭来源于仓库除臭装置吸附后更换的活性炭；渗滤液于废弃物贮存过程中产生；除臭洗涤废水主要是仓库除臭装置的洗涤水。所有需委外处置的次生危废均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各 项 污 染 物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9656\text{t/a}$ 、 COD_{Cr} $\leq 3.7824/0.982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5276/0.09828\text{t/a}$ 、 SS $\leq 3.1768/0.19656\text{t/a}$ 、 TP $\leq 0.037824/0.009828\text{t/a}$ 、石油类 $\leq 0.068/0.019656\text{t/a}$ 。

2、废气： SO_2 $\leq 32.4\text{t/a}$ 、 NO_x $\leq 129.6\text{t/a}$ 、烟尘 $\leq 12.96\text{t/a}$ 、 HCl $\leq 9.72\text{t/a}$ 、 HF $\leq 1.296\text{t/a}$ 、 Hg $\leq 0.0162\text{t/a}$ 、 Pb $\leq 0.162\text{t/a}$ 、 Cd $\leq 0.0162\text{t/a}$ 、 $\text{As} + \text{Ni}$ $\leq 0.162\text{t/a}$ 、 $\text{Cr}+\text{Sn}+\text{Sb}+\text{Cu}+\text{Mn}$ $\leq 0.162\text{t/a}$ 、 NH_3 $\leq 1.3186\text{t/a}$ 、 H_2S $\leq 0.2173\text{t/a}$ 、 VOCs $\leq 6.5931\text{t/a}$ 、二噁英 $\leq 0.0324\text{gTEQ/a}$ 。

6. 工况及排放情况实时公开：



三、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于2016年3月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份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邮环许可[2016]63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5月2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年度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18 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			
废物种类	进厂数量（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吨）
		数量（吨）	
医药废物 (HW02)	892.1252	755.1242	191.746
废药物药品 (HW03)	57.4432	34.7462	33.057
农药废物 (HW04)	551.377	541.331	101.866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0	0	0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010.9046	1931.5503	520.388
废矿物油 (HW08)	2103.2125	1854.338	285.409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	163.532	105.175	65.076
精（蒸）馏残渣 (HW11)	3410.1832	2740.3826	1569.226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89.6292	5139.6397	1746.6614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3045.6723	2859.6397	764.048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88.7128	69.3998	19.313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	3.2	7.2	0
含酚废物 (HW39)	26	26	0
含酚废物 (HW40)	365.26	335.003	40.257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581.353	486.938	94.415
其他废物 (HW49)	5398.7436	4950.6295	912.558
年度合计	24787.3486	21837.1646	6344.021

五、 年度次生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流向情况：

2018 年次生危废情况汇总表			
废物种类	产生数量（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 （吨）
		数量（吨）	
焚烧炉渣 (HW18)	8892.303	8529.61	1848.9765
飞灰 (HW18)	936.1615	540.99	513.9285
蒸发残渣 (HW18)	477.8385	297.45	180.3885
废耐火材料(HW18)	79.849	0	79.849
废空桶 (HW49)	7050 只	7020 只	30 只
废活性炭 (HW49)	26	26	0
污水预处理污泥	19.3	19.3	0
渗滤液	32.34	32.34	0
除臭洗涤 废水	206.6	206.6	0
年度 合计	10670.393/7050 只	9652.29/7020 只	2623.1425/30 只

六、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1. 废气处理：所有危废仓库均设置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仓储废气。经过湿式喷淋塔、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由4个15米高和1个21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焚烧线采用：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消石灰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塔的组合工艺对焚烧废气进行处理，由一个5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处理：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将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冲洗场地废水、冲洗汽车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锅炉定连排水经中和、沉淀、石英砂过滤预处理后接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的空压机、引风机、破碎机等设备。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
4. 固废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回转窑炉渣主要成分为烧残的无机物，属于危险废物；飞灰来自余热锅炉、急冷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飞灰成分为烟气夹带的飞灰及喷入的石灰粉及活

性炭粉，蒸发残渣、废耐火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同灰渣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场固化后安全填埋或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有资质单位出现短期运转问题，则飞灰及灰渣将在厂区内暂存。炉渣库有效面积为 540m²，可暂存约 4 个月产生量；飞灰库有效面积为 320m²，可满足暂存 12 个月内的飞灰量。废空桶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或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置。除臭系统用作吸附剂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渗滤液、除臭洗涤废水以上四种固废全部送至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理。

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签署发布，并在高邮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842017010）。建设了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各项消防及应急物资。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联系电话	13852522959
联系人	黄如桂	联系电话	13505278710
传真	0514-80512893	电子邮箱	72879095@qq.com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预案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本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高德康	报送时间	2017.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842017010		
报送单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邵清	经办人（签名）	黄如桂

八、环境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日常监测方案，并在高邮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同时依照监测方案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监测

工作。焚烧炉废气、废水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依托公司实验室开展各项自测工作。

监测方案备案登记表

编号: 18-04

单位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经办人	贡智伟
联系电话	18168665003	传真	0514-80512893
单位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你单位上报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方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8年 4 月 10 日



2018年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日常监测方案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1。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

回转窑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按照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4 个点	氨、硫化氢	每季度监测一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按国家规定监测方法执行。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30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项目	排气筒烟道出口	烟气黑度、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每季监测一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项目	排气筒烟道出口	二恶英类	每年监测一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贮存库废气	15 米排气筒排口	氨气、硫化氢、VOCs	每季监测一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按国家规定监测方法执行。

二、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3。废水接管标准达到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凯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为 COD $\leq 400\text{mg/L}$, BOD₅ $\leq 15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总磷 $\leq 4\text{mg/L}$, PH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

表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总P、石油类、PH	1次/半年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按国家规定监测方法执行。

三、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厂界周边情况布设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4。

厂界噪声标准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表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等效(A)声级	1次/半年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监测时要求尽量避开周围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监测方法：按国家规定监测方法执行。

四、土壤、地下水监测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土壤	贮存场所附近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1次/年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下水	贮存场所附近	pH、氨氮、总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	1次/年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按国家规定监测方法执行。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8.4.9

附图：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根据风向确定

▲1

▲4

▲2

▲3

